（上接A4）

| | | |
|---|---|---|
| 第二十一條 | 公司股東大會采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
| 第二十四條 |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托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供股東授權委托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br>法人股東應當由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提供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提供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br>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決權；<br>（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弃權票的指示；<br>（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股東單位印章。 |
| 第二十七條 |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br>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br>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br>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br>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 第三十一條 |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系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系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r>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r>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三十五條 | 同一表決權衹能選擇現場、網絡投票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 同一表決權衹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
| 第三十六條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br>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爲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br>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
| 第三十七條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br>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br>通過網絡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br>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br>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 第三十八條 |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并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br>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并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br>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 第四十一條最後一款 |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眞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投票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眞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 第四十五條 |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br>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br>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br>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 第四十六條 | 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股東大會的，證券交易所有權對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種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并公告。 | 本條款內容刪除，相應調整以後各條款序號。 |
| 第四十七條 |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相關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公司或相關責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 | 本條款內容刪除，相應調整以後各條款序號。 |
| 第四十八條 | 董事、監事或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有權責令其改正，并由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對於情節嚴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國證監會可對相關人員實施證券市場禁入。 | 本條款內容刪除，相應調整以後各條款序號。 |
| 第五十一條 |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2005年5月18日公司股東大會制訂的《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2019年5月27日公司股東大會批準的《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

| 具體條款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一條 | 宗旨<br>爲了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 宗旨<br>爲了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以及《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規則。 |
| 第二條 | 董事會辦事機構<br>公司辦公室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 董事會秘書室<br>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br>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秘書室負責人。 |
| 第四條 | 定期會議的提案<br>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辦公室應當視需要徵求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提交董事長擬定。<br>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 定期會議的提案<br>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室應當視需要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提交董事長擬定。<br>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
| 第五條 | 臨時會議<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br>（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br>（三）監事會提議時；<br>（四）董事長認爲必要時；<br>（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br>（六）首席執行官提議時；<br>（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br>（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臨時會議<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br>（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br>（二）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br>（三）監事會提議時；<br>（四）董事長認爲必要時；<br>（五）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時；<br>（六）首席執行官提議時；<br>（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br>（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六條 |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br>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br>（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br>（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br>（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br>（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br>（五）提議人的聯系方式和提議日期等。<br>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并提交。<br>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爲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br>董事長對提議無異議的，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予以審議。 |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br>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br>（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br>（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br>（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br>（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br>（五）提議人的聯系方式和提議日期等。<br>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并提交。<br>董事會秘書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爲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br>董事長對提議無異議的，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予以審議。 |
| 第八條 | 會議通知<br>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br>董事會臨時會議以現場表決方式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知方式爲傳眞、郵件、電話等，通知時限爲1日以上。 | 會議通知<br>會議通知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經董事長簽署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并做相應記錄。<br>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 第九條 | 會議通知的內容<br>定期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br>（一）會議的時間、地點；<br>（二）會議的事由及議題；<br>（三）會議期限；<br>（四）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br>臨時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br>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采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 會議通知的內容<br>定期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br>（一）會議的時間、地點；<br>（二）會議的事由及議題；<br>（三）會議期限；<br>（四）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br>臨時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br>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爲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采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
| 第十條 第二款 |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及時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及時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并做好相應記錄。 |
| 第十二條 | 親自出席和委托出席<br>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br>委托書應當載明：<br>（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br>（二）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br>（三）委托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br>（四）委托人的簽字、日期等。<br>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br>事先因出差在外而無法審閱會議材料，也無法提交書面委托書的，可采用電話等方式全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會議并行使表決權，但需得到會議主持人的認可。會後，委托董事應及時向會議主持人補交書面委托書。 | 親自出席和委托出席<br>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br>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并應於會議召開前交送會議主持人：<br>（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br>（二）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br>（三）委托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br>（四）委托人的簽字、日期等。<br>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br>事先因出差在外而無法審閱會議材料，也無法提交書面委托書的，可采用電話等方式全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會議并行使表決權，但需得到會議主持人的認可。會後，委托董事應及時向會議主持人補交書面委托書。 |
| 第十三條 | 關於委托出席的限制<br>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br>（一）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與關聯董事之間不得相互委托或受托；<br>（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間不得相互委托或受托；<br>（三）每名董事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人數不得超過2名。 | 關於委托出席的限制<br>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br>（一）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與關聯董事之間不得相互委托或受托；<br>（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間不得相互委托或受托；<br>（三）每名董事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人數不得超過2名；<br>（四）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托和授權不明確的委托；<br>（五）董事不得委托非董事人員代爲出席董事會。<br>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2/3的，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并公告。 |
| 第十五條 | 會議審議程序<br>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br>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由獨立董事發表和簽署書面確認意見。<br>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br>除了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爲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但全權委托的情況除外。 | 會議審議程序<br>（一）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br>（二）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由獨立董事發表和簽署書面確認意見。<br>（三）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br>（四）除了占全體董事1/2以上的與會董事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爲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托、全權委托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托。 |
| 第十六條 | 發表意見<br>董事應當認眞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br>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到會解釋有關情況。 | 發表意見<br>董事應當認眞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br>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室、會議召集人、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到會解釋有關情況。 |
| 第十八條 | 表決結果的統計<br>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徵求與會董事的表決意向，宣布表決結果，并要求與會董事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現場簽字。<br>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與會董事可一人一票的方式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并可通過傳眞、電子郵件（簽字掃描文檔）等方式在規定的表決時限內提交辦公室。未獲有效通過的表決事項，應即向董事長報告，并及時向全體與會董事宣布表決結果。 | 表決結果的統計<br>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1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計票。<br>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徵求與會董事的表決意向，宣布表決結果，并要求與會董事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現場簽字。<br>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與會董事可一人一票的方式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并可通過傳眞、電子郵件（簽字掃描文檔）等方式在規定的表決時限內提交董事會秘書室。未獲有效通過的表決事項，應即向董事長報告，并及時向全體與會董事宣布表決結果。 |
| 第十九條 | 決議的形成<br>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并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br>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br>當兩份以上的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時，以時間在後的決議爲準。 | 決議的形成<br>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并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br>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br>當兩份以上的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時，以時間在後的決議爲準。 |
| 第二十條 | 回避表決<br>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br>（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認爲應當回避的情形；<br>（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系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br>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系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回避表決<br>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br>（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認爲應當回避的情形；<br>（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系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br>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系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 第二十六條 | 會議記錄<br>董事會現場會議應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眞實、準確、完整，應當包括以下內容：<br>（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br>（二）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br>（三）董事出席、缺席和委托情況；<br>（四）會議審議的提案；<br>（五）會議審議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br>（六）表決結果（同意、反對、弃權票數）；<br>（七）與會董事認爲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br>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會議記錄<br>董事會現場會議應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眞實、準確、完整，應當包括以下內容：<br>（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br>（二）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br>（三）董事出席、缺席和委托情況；<br>（四）會議審議的提案；<br>（五）會議審議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br>（六）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弃權的票數）；<br>（七）與會董事認爲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br>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
| 第二十七條 | 會議紀要<br>除會議記錄外，也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 | 會議紀要<br>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也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 |
|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 與會董事本人并代表委托其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
| 第二十九條 | 決議公告<br>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 決議公告<br>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決議公告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弃權的理由等內容。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
| 第三十二條 附則最後一款 |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2004年5月18日公司股東大會制訂的《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2019年5月27日公司股東大會批準的《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

五、《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

| 具體條款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一條 | 宗旨<br>爲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規則。 | 宗旨<br>爲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以及《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規則。 |
| 第二條 | 監事會辦事機構<br>公司辦公室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監事會辦事機構<br>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 第四條 | 定期會議的提案<br>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辦公室應當視需要徵求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提交董事長擬定。<br>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 定期會議的提案<br>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室應當視需要向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爲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
| 第五條 |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br>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br>（一）提議監事的姓名；<br>（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br>（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br>（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br>（五）提議監事的聯系方式和提議日期等。<br>監事會主席對提議無異議的，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br>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br>（一）提議監事的姓名；<br>（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br>（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br>（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br>（五）提議監事的聯系方式和提議日期等。<br>監事會主席對提議無異議的，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
| 第六條 |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r>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副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r>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
| 第七條 | 會議通知<br>監事會定期會議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和監事。<br>監事會臨時會議以現場表決方式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知方式爲傳眞、郵件、電話等，通知時限爲1日以上。 | 會議通知<br>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過直接送達、傳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體監事提交書面會議通知。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并做相應記錄。<br>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 第十條 | 會議的召開<br>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否則應當延期召開。因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會議而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致使監事會無法正常工作時，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會議的召開<br>監事會會議應當有全體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否則應當延期召開。因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會議而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致使監事會無法正常工作時，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 第十一條 | 會議審議程序<br>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br>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 會議審議程序<br>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br>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
| 第十四條 | 會議記錄<br>監事會現場會議應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br>（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br>（二）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br>（三）監事出席、缺席和委托情況；<br>（四）會議審議的提案；<br>（五）會議審議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br>（六）表決結果（同意、反對、弃權票數）；<br>（七）與會監事認爲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會議記錄<br>監事會會議應做好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眞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br>（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br>（二）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br>（三）監事出席、缺席和委托情況；<br>（四）會議審議的提案；<br>（五）會議審議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br>（六）表決結果（同意、反對、弃權票數）；<br>（七）與會監事認爲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 第十八條 | 會議檔案的保存<br>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監事代爲出席的授權委托書（如有）、會議影像、錄音資料（如有）、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會議決議等，由辦公室負責保存，并按規定立卷歸檔。<br>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會議檔案的保存<br>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監事代爲出席的授權委托書（如有）、會議影像、錄音資料（如有）、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保存，并按規定立卷歸檔。<br>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 第十九條 附則最後一款 |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2004年5月18日公司股東大會制訂的《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2007年5月18日公司股東大會批準的《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訂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1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4-030

#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4年6月21日

●本次股東大會采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采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24年6月21日 14點00分

召開地點：上海市長樂路161號新錦江大酒店四樓蘭花廳

（五）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爲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爲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六）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無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 序號 | 議案名稱 | 投票股東類型<br>B股股東 |
|---|---|---|
| 非累積投票議案 | | |
| 1 |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 |
| 2 |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 |
| 3 |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 |
| 4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 |
| 5 |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
| 6 | 關於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議案 | √ |
| 7 |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和聘請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 8 |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 √ |
| 9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 |

1. 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上述第一至第八項議案或相關內容已於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第九項議案或相關內容已於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材料將在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2. 特別決議議案：議案9

3.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議案5、議案7、議案9

4. 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議案：無

應回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無

5.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三、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臺（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臺（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臺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臺網站說明。

（二）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東賬戶所持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數量總和。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本所網絡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投票後，視爲其全部